



5 歲女童被虐待致死案，女童生父及繼母早前被裁定謀殺罪成，被判處終身監禁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檢討各層政策並改善漏洞，為兒童提供有效保護網。

黃翠玲在一個電台節目表示，據社署數字，2018 及 2019 年分別有約 1000 宗虐兒個案，去年有約 940 宗。數字下跌可能與疫情有關，因為學校停課，小童與他人接觸的機會較少，因此難以辨識，擔心有不少隱藏個案。

對於法改會建議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訂明照顧者不舉報虐兒個案需負法律責任。黃翠玲歡迎有關建議，認為及早舉報和介入，能避免悲劇發生。

黃翠玲建議提升教師等辨識能力，有系統地評估兒童的傷痕和行為情緒變化，若政府牽頭在學校等團體設守護兒童政策，亦可就對待兒童行為設立清晰界限，為通報制定標準。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形容，女童被虐致死案的判決大快人心，案件警惕父母反省有否虐兒行為，建議研究幼稚園是否需要駐校社工。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認為，「沒有保護罪」應該要包涵需要被長期照顧的人士，例如弱智人士及長者等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bit.ly/3aEetYM>